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6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8~6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7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73		三一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之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5,096 仟元，主要銷售地點為歐美及日本等地區，因產業背光技術更迭，引起液晶面板廠中止舊背光方式之液晶面板生產，被迫變更採用新面板，而須重新醫療規格驗證所致，本年度營業收入衰退，管理階層在經營績效上有達成預期目標之壓力，且對各銷售客戶之貿易條件不全然相同，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判斷，使營業收入認列存在顯著之風險。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營業收入認列時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業已依交易條件移轉。
2. 參考銷售客戶平均收款天期，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之平均收款天期內之營業收入抽核截止點之入帳情形是否適當。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1,28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1%，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源自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收購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採權益法之投資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24,655 仟元，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產業規範相符。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委任之專業人員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與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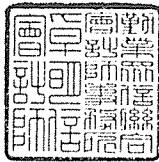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577	22	\$	454,33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五)		11,841	1		2,93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78,78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5,600	12		183,88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八)		66,992	5		30,6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38,783	3		17,19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6,261	16		160,952	10
1410	預付款項		1,664	-		2,0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206	-		2,4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7,924</u>	<u>59</u>		<u>933,197</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301,280	21		458,74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44,104	17		248,159	15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110	1		12,5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369	2		16,0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6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625	-		1,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8,856</u>	<u>41</u>		<u>736,960</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6,780</u>	<u>100</u>		<u>\$ 1,670,15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8,040	1	\$	2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0,886	4		86,0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01	-		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752	3		75,4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69	-		22,2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71	-		5,514	-
2310	預收款項		23,199	2		13,07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五)		292,940	21		130,02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307	-		4,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6,065</u>	<u>31</u>		<u>337,774</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3,0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五)		-	-		287,62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65	1		1,8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69	-		3,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34</u>	<u>1</u>		<u>295,69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53,399</u>	<u>32</u>		<u>633,471</u>	<u>38</u>
	<b>權益</b>						
3110	股本—普通股		493,666	35		385,463	23
3200	資本公積		501,103	35		458,544	2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95	4		37,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81,793)	(6)		155,523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29,698)	(2)		192,587	12
3400	其他權益	(	1,690)	-		92	-
3XXX	權益總計		<u>963,381</u>	<u>68</u>		<u>1,036,686</u>	<u>6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16,780</u>	<u>100</u>		<u>\$ 1,670,1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775,096	100	\$ 1,041,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536,775</u>	<u>69</u>	<u>717,37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238,321	31	324,285	3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 <u>434</u> )	<u>-</u>	( <u>2,219</u> )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7,887</u>	<u>31</u>	<u>322,06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6,632	5	47,500	5
6200	管理費用	42,138	5	44,5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317</u>	<u>9</u>	<u>78,123</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087</u>	<u>19</u>	<u>170,19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91,800</u>	<u>12</u>	<u>151,869</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5,999	2	18,9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8,073)	( 1)	( 7,037)	(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	-	450	-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一）	-	-	24,88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七及十五)	\$ 12,443	2	\$ 13,379	1
7590	其他損失(附註九及二 一)	( 1,988)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一)	( 14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五)	( 22,351)	( 3)	( 2,507)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二 一)	( 6,348)	(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 二一)	( 124,655)	( 16)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u> 34,923</u> )	( <u> 5</u> )	( <u> 25,564</u> )	( <u> 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 169,337</u> )	( <u> 22</u> )	<u> 22,565</u>	<u> 2</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77,537)	( 10)	174,43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 9,323</u>	<u> 1</u>	<u> 24,120</u>	<u> 3</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u> 86,860</u> )	( <u> 11</u> )	<u> 150,314</u>	<u> 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13)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 1,782</u> )	( <u> 1</u> )	<u> 19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 <u> 2,295</u> )	( <u> 1</u> )	<u> 2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89,155</u> )	( <u> 12</u> )	<u>\$ 150,588</u>	<u> 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95)		\$ 3.49	
9850	稀 釋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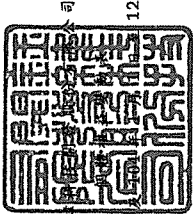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林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股數	金額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一)	總額
A1	26,547	\$ 265,473	6,767	\$ 67,670	5,796	\$ 57,960	124,948	(\$ 124,948)	\$ 473,835
A3	-	-	-	-	-	5,021	-	-	5,021
A5	26,547	265,473	6,767	46,301	5,796	129,969	( )	( )	478,856
H1	4,425	44,247	-	389,376	-	-	-	-	433,623
II	1,380	13,799	-	33,177	( )	1,512	-	-	45,464
B1	-	-	-	-	-	-	12,416	( )	-
B5	-	-	-	-	-	-	( )	( )	( )
B9	3,097	30,972	-	-	-	-	( )	( )	( )
CI3	3,097	30,972	-	( )	30,972	-	-	-	-
C5	-	-	-	-	-	-	-	-	9,611
D1	-	-	-	-	-	-	-	-	150,314
D3	-	-	-	-	-	-	-	-	84
Z1	38,546	385,463	6,767	437,882	13,895	155,523	37,064	92	1,036,686
II	5,038	50,384	-	85,346	( )	4,241	-	-	131,489
B1	-	-	-	-	-	-	15,031	( )	-
B5	-	-	-	-	-	-	( )	( )	( )
B9	1,927	19,273	-	-	-	-	( )	( )	( )
CI3	3,855	38,546	-	( )	38,546	-	-	-	-
D1	-	-	-	-	-	-	-	-	86,860
D3	-	-	-	-	-	-	-	( )	( )
Z1	49,366	493,656	6,767	484,682	9,654	513	52,095	( )	963,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永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7,537)	\$ 174,4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14	9,620
A20200	攤銷費用	5,324	3,502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22,351	2,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2,443)	( 13,379)
A20900	利息費用	8,073	7,037
A21200	利息收入	( 2,646)	( 2,577)
A21300	股利收入	( 13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23	25,5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99)	( 4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40	-
A23500	減損損失	124,6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43	4,03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34	2,219
A29900	其 他	1,9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3,538	10,967
A31150	應收帳款	8,284	40,4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346)	( 28,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	( 3,482)
A31200	存 貨	( 72,052)	( 3,084)
A31230	預付款項	359	7,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758)	( 2,12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 17,669)	(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 25,173)	( 23,6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	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4,946)	\$ 10,288
A32200	負債準備	( 4,443)	( 205)
A32210	預收款項	10,122	9,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3,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6)	( 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0,364)	232,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47)	( 27,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9,211)	205,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4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880)	( 78,7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33,6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6,175)	( 45,3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43)	( 9,8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8	1,4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1)	( 47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4,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975)	( 3,0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6	2,4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97	( 133,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4,81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1,3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639)	( 81,4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6,939)	213,3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44,753)	285,0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330	169,2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577	\$ 454,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



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5.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

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 6.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

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投資子公司及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如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本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子公司減損損失為 86,655 仟元。

另本公司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之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為 38,000 仟元。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2	\$ 1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7,593	137,85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20,912	316,288
	<u>\$ 309,577</u>	<u>\$ 454,33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93%	0.001%~0.8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11,841	\$ 2,816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五)	-	120
	<u>\$ 11,841</u>	<u>\$ 2,936</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外幣選擇權	\$ -	\$ 268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五)	8,040	-
	<u>\$ 8,040</u>	<u>\$ 268</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五)	\$ -	\$ 3,090

(一) 遠期外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Sell NTD/Buy USD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2月至3月	USD25,200/NTD798,569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Sell NTD/Buy USD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1月至3月	USD12,300/NTD401,271

(二) 外幣選擇權

本公司另簽定外幣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截至105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美金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5.06.16	USD300/NTD10,800
賣出美金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5.07.15	USD300/NTD10,800
賣出美金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5.08.17	USD300/NTD10,800
賣出美金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5.09.13	USD300/NTD10,800
賣出美金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5.10.17	USD300/NTD10,800
賣出美金買權	美元兌新台幣	105.11.17	USD300/NTD10,800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78,78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95%~1%。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75,600	\$ 183,884
減：備抵呆帳	-	-
	<u>\$ 175,600</u>	<u>\$ 183,88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變動利率	\$ 24,000	\$ -
其 他	14,783	17,198
	<u>\$ 38,783</u>	<u>\$ 17,198</u>

#####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0,738	\$ 179,385
逾期天數		
90天以下	<u>14,862</u>	<u>4,499</u>
合計	<u>\$ 175,600</u>	<u>\$ 183,8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u>\$ 14,862</u>	<u>\$ 4,4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浮動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24,000</u>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應收放款24,000仟元，係以台灣銀行、彰化銀行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借款利率取其中間值為基準利率計息。

本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應收放款	<u>1.70%</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5年度認列其他應收款－其他損失1,988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其他損失項下。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36	\$ 1,141
製 成 品	52,804	17,626
在 製 品	17,648	23,649
原 物 料	<u>155,773</u>	<u>118,536</u>
	<u>\$ 226,261</u>	<u>\$ 160,95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6,775 仟元及 717,37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743 仟元及 4,03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4,596	\$ 1,580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361	1,897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732	429,924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9,411	20,942
DIVA CAPITAL INC.	<u>12,180</u>	<u>4,406</u>
	<u>\$ 301,280</u>	<u>\$ 458,74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00%	100%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00%	100%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 四)	100%	100%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二四)	100%	100%
DIVA CAPITAL INC.	100%	100%

本公司 104 年度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生產之某產品於市場上因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及市場出現類似效能但不相同之技術專利影響，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整體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使用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 12.21%。經評估，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124,655 仟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8,383	\$ 27,381	\$ 3,535	\$ 289,644
增 添	-	-	300	2,171	1,393	3,864
處 分	-	-	(40)	(1,020)	-	(1,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8,643</u>	<u>\$ 28,532</u>	<u>\$ 4,928</u>	<u>\$ 292,448</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677)	(\$ 6,812)	(\$ 17,213)	(\$ 1,054)	(\$ 34,756)
處 分	-	-	40	47	-	87
折舊費用	-	(2,373)	(2,149)	(4,146)	(952)	(9,6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050)</u>	<u>(\$ 8,921)</u>	<u>(\$ 21,312)</u>	<u>(\$ 2,006)</u>	<u>(\$ 44,2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922</u>	<u>\$ 73,373</u>	<u>\$ 9,722</u>	<u>\$ 7,220</u>	<u>\$ 2,922</u>	<u>\$ 248,15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8,643	\$ 28,532	\$ 4,928	\$ 292,448
增 添	-	-	430	3,975	2,653	7,058
處 分	-	-	-	(863)	(105)	(9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9,073</u>	<u>\$ 31,644</u>	<u>\$ 7,476</u>	<u>\$ 298,538</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050)	(\$ 8,921)	(\$ 21,312)	(\$ 2,006)	(\$ 44,289)
處 分	-	-	-	64	105	169
折舊費用	-	(2,374)	(2,185)	(4,192)	(1,563)	(10,3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424)</u>	<u>(\$ 11,106)</u>	<u>(\$ 25,440)</u>	<u>(\$ 3,464)</u>	<u>(\$ 54,4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922</u>	<u>\$ 70,999</u>	<u>\$ 7,967</u>	<u>\$ 6,204</u>	<u>\$ 4,012</u>	<u>\$ 244,10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 年
生財器具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3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000
單獨取得	<u>2,7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5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3)
攤銷費用	( <u>3,502</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6,175</u>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7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751
單獨取得	<u>4,85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75)
攤銷費用	( <u>5,324</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11,499</u>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 5,271	\$ 2,022
代付款	<u>1,935</u>	<u>426</u>
	<u>\$ 7,206</u>	<u>\$ 2,44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68	\$ -
存出保證金	<u>1,625</u>	<u>1,444</u>
	<u>\$ 1,993</u>	<u>\$ 1,444</u>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30,028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2,940	287,62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92,940)	( 130,028)
	<u>\$ -</u>	<u>\$ 287,628</u>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12月26日及104年4月22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及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300,000仟元。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2年12月26日
2. 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30%
7. 發行期限：3年期；到期日：105年12月26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3) 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7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於到期日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26.1 元。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4 年 4 月 22 日
2.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25%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4 月 22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3) 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4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29.1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6.4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 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 計算之利息	7,36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64,7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0,028</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30,028
以有效利率 1.3% 計算之利息	2,76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31,489)</u>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u>( 1,3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 3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9,78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1,2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91 仟元)	\$ 283,999
以有效利率 1.25% 計算之利息	<u>3,6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87,628</u>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87,628
以有效利率 1.25% 計算之利息	<u>5,3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940</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  
變動如下：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187,467	\$ 955
累計攤提	7,360	-
累計評價調整	-	( 1,21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4,799)	<u>13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0,028	( 120)
利息費用	2,761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12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31,489)	-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 <u>1,300</u>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283,999	\$ 1,209
累計攤提	3,629	-
累計評價調整	-	<u>1,88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628	3,090
利息費用	5,312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u>4,9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2,940</u>	<u>\$ 8,040</u>

十六、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60,886</u>	\$ <u>86,059</u>

自國內外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23,609	\$ 39,760
應付加工費	6,084	9,719
應付休假給付	3,698	1,739
應付勞務費	2,197	3,828
應付設備款	697	1,431
應付其他	<u>13,467</u>	<u>18,955</u>
	<u>\$ 49,752</u>	<u>\$ 75,432</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152	\$ 152
代收款	<u>5,155</u>	<u>4,816</u>
	<u>\$ 5,307</u>	<u>\$ 4,968</u>

十八、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保 固</u>	<u>\$ 1,071</u>	<u>\$ 5,514</u>
		保 固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19
本年度新增		2,107
本年度使用		( <u>2,312</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14
本年度新增		4,683
本年度使用		( 7,084)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u>2,042</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至5%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止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317	\$ 16,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048)	( 13,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69</u>	<u>\$ 3,0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6,505</u>	<u>(\$ 12,528)</u>	<u>\$ 3,977</u>
利息費用（收入）	<u>313</u>	<u>( 239)</u>	<u>74</u>
認列於損益	<u>313</u>	<u>( 239)</u>	<u>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13)	(\$ 11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40	-	2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 <u>228</u> )	<u>-</u>	( <u>228</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u>	( <u>113</u> )	( <u>101</u> )
雇主提撥	<u>-</u>	( <u>863</u> )	( <u>863</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30</u>	( <u>\$ 13,743</u> )	<u>\$ 3,087</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6,830</u>	( <u>\$ 13,743</u> )	<u>\$ 3,087</u>
利息費用(收入)	<u>286</u>	( <u>241</u> )	<u>45</u>
認列於損益	<u>286</u>	( <u>241</u> )	<u>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9	14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37	-	23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32</u>	<u>-</u>	<u>2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9</u>	<u>149</u>	<u>618</u>
雇主提撥	<u>-</u>	( <u>481</u> )	( <u>481</u> )
福利支付	( <u>2,268</u> )	<u>2,268</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17</u>	( <u>\$ 12,048</u> )	<u>\$ 3,2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78)	(\$ 580)
減少 0.25%	<u>\$ 611</u>	<u>\$ 61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627</u>	<u>\$ 2,617</u>
減少 1%	(\$ 2,154)	(\$ 2,1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80</u>	<u>\$ 86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8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366</u>	<u>38,546</u>
已發行股本	<u>\$ 493,666</u>	<u>\$ 385,4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調整換股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約 4,4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對價，前開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 月 20 日。上述收購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1,944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7,819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 3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31	\$ 12,416		
現金股利	115,639	81,456	\$ 3.00	\$ 2.63
股票股利	19,273	30,972	0.50	1.0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8,546 仟元及 30,972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52,095 仟元及 29,698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92	(\$ 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1,782)	190
年底餘額	<u>(\$ 1,690)</u>	<u>\$ 9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46	\$ 2,577
勞務收入	1,328	620
賠償收入	-	8,627
租金收入	114	-
股利收入	137	-
其他	11,774	7,131
	<u>\$ 15,999</u>	<u>\$ 18,955</u>

(二)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	\$ 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073	7,032
	<u>\$ 8,073</u>	<u>\$ 7,037</u>

(三) 其他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應收款—其他損失(附註 九)	\$ 1,988	\$ -

(四) 處分投資損失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購買國外上市公司之不可累積可收回特別股股票，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國外上市公司可隨時以每

股美金 25 元之價格收回，股利率為 6.625%。該特別股股票於 105 年 9 月由國外上市公司以每股美金 25 元之價格贖回，處分價款為 4,240 仟元，處分損失計 14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

(五) 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u>\$ 124,655</u>	<u>\$ -</u>

(六)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14	\$ 9,620
無形資產	<u>5,324</u>	<u>3,502</u>
合計	<u>\$ 15,638</u>	<u>\$ 13,1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45	\$ 7,453
營業費用	<u>2,669</u>	<u>2,167</u>
	<u>\$ 10,314</u>	<u>\$ 9,6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6	\$ 1,442
推銷費用	631	635
管理費用	1,070	1,047
研發費用	<u>2,047</u>	<u>378</u>
	<u>\$ 5,324</u>	<u>\$ 3,50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486	\$ 163,06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6,039	6,42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45</u>	<u>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8,570</u>	<u>\$ 169,5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399	\$ 63,827
營業費用	<u>95,171</u>	<u>105,739</u>
	<u>\$ 148,570</u>	<u>\$ 169,56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02%
董監事酬勞	0.38%

金 額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9,250			-
董監事酬勞		7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u>	<u>金</u>	<u>紅</u>	<u>利</u>
員工紅利	\$ 8,000			\$ -
董監事酬勞		1,800		-

104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8,370	\$ 275,3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54,718)	( 250,416)
淨(損)益	( <u>\$ 6,348</u> )	<u>\$ 24,88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743	\$ 36,2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361)	( 7,2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1,059</u> )	( <u>4,855</u> )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9,323</u>	<u>\$ 24,1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u>\$ 77,537</u> )	<u>\$ 174,43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181)	\$ 29,6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865	1,7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u>3,361</u> )	( <u>7,28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23</u>	<u>\$ 24,12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 105</u> )	<u>\$ 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769	\$ 22,23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448	\$ 1,146	\$ -	\$ 5,594
應付休假給付	296	333	-	629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58	( 74)	105	2,48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7,325	2,508	-	9,83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利益	568	74	-	642
負債準備	937	( 755)	-	182
	<u>\$ 16,032</u>	<u>\$ 3,232</u>	<u>\$ 105</u>	<u>\$ 19,3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70	\$ 493	\$ -	\$ 56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22	1,680	-	3,502
	<u>\$ 1,892</u>	<u>\$ 2,173</u>	<u>\$ -</u>	<u>\$ 4,065</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763	\$ 685	\$ -	\$ 4,448
應付休假給付	203	93	-	29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611	( 136)	( 17)	2,45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3,953	3,372	-	7,325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利益	190	378	-	568
負債準備	972	( 35)	-	937
	<u>\$ 11,692</u>	<u>\$ 4,357</u>	<u>(\$ 17)</u>	<u>\$ 16,0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88	(\$ 218)	\$ -	\$ 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102</u>	<u>( 280)</u>	<u>-</u>	<u>1,822</u>
	<u>\$ 2,390</u>	<u>(\$ 498)</u>	<u>\$ -</u>	<u>\$ 1,89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u>	<u>\$ 155,5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295</u>	<u>\$ 14,041</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20.4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1.95)</u>	<u>\$ 3.49</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0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02 元及 3.48 元減少為 3.49 元及 3.03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 86,860</u> )	\$ 150,3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611
金融資產（負債）稅後評價損失（利益）		<u>1,8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8,8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432</u>	43,0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5
轉換公司債		<u>9,2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4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4年1月20日	100%	\$ 433,623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4年1月1日	100%	<u>15,000</u>
				<u>\$ 448,623</u>

本公司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顯示器業務之營運。取得富動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894	\$ 2,894
1~5年	<u>279</u>	<u>2,933</u>
	<u>\$ 3,173</u>	<u>\$ 5,827</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5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u>	<u>允</u>	<u>價</u>	<u>值</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92,940	\$ 306,600	\$ -	\$ -	\$ 306,6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17,656	\$ 629,440	\$ -	\$ -	\$ 629,44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841	\$ -	\$ 11,84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040	\$ -	\$ 8,0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936	\$ -	\$ 2,93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358	\$ -	\$ 3,35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	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841	\$ 2,936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592,577	766,28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040	3,3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04,679	579,3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

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5,099)(i)	(\$ 5,56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20,912	\$ 395,068
— 金融負債	292,940	417,6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7,593	137,60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7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7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1.25	\$ -	\$ -	\$ 292,940	\$ -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固定利率工具	1.27	\$ -	\$ -	\$ 130,028	\$ 287,628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截至105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外幣選擇權	\$ -	\$ -	\$ 268	\$ -	\$ -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透支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 690,000	\$ 442,000
	<u>\$ 690,000</u>	<u>\$ 442,000</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82,950</u>	<u>\$ 32,199</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 105 年度為月結 30 天至 270 天；104 年度為月結 60 天至 75 天。

### (二) 進貨及加工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3,313</u>	<u>\$ 2,947</u>

進貨及加工成本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66,992</u>	<u>\$ 30,646</u>

對子公司收款條件 105 年度為月結 30 天至 270 天；104 年度為月結 60 天至 75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1,101</u>	<u>\$ 194</u>

對子公司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產品銷售服務，105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銷售費用為 6,933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部門。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租賃服務，105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費用為 114 仟元。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077	\$ 17,393
退職後福利	<u>256</u>	<u>377</u>
	<u>\$ 13,333</u>	<u>\$ 17,7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60</u>	<u>\$ 3,097</u>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69			32.25			\$ 527,8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1			32.25			13,91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7			32.25			17,9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048		32.825		\$	592,4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4		32.825			7,3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3		32.825			36,191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損 26,947 仟元及兌換淨益 20,599 仟元，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益 14,169 仟元及兌換淨益 10,72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總額 (註 3)	貸與金額備註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he Linden Group Corp.	其他應收款	否	\$ 24,000	\$ 24,000	\$ 24,000	1.7%	1	\$ 47,460	營業週轉	\$ -	支票	\$ USD 750 仟元	\$ 47,460	\$ 385,352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3：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4：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對 Linden Group Corp. 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24,000 仟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益(損)	備註	
				本	期	數	比	帳	面			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25,092 (EUR 664 仟元)	\$ 18,493 (EUR 484 仟元)	-	100	\$	4,596	(\$ 3,079) (EUR 86 仟元)	3,079 (EUR 86 仟元)	註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35,858 (USD1,150 仟元)	27,640 (USD 900 仟元)	-	100		1,361	( 8,593) (USD 266 仟元)	8,593 (USD 266 仟元)	註 2
	富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產品製造	433,623	433,623	11,500	100		263,732	( 9,409)	19,717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服務	24,600	24,600	2,500	100		19,411	( 784)	452	註 3
	Divia Capit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17,814 (USD 560 仟元)	6,455 (USD 210 仟元)	-	100		12,180	( 3,082) (USD 96 仟元)	3,082 (USD 96 仟元)	註 4

註 1：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748 仟元。

註 2：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6 仟元。

註 3：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651 仟元。

註 4：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37 仟元。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係包含新台幣 100 仟元，日幣 400 仟元，歐元 6 仟元，人民幣 134 仟元，美元 1 仟元	\$ 1,072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57,448
外幣活期存款	係包含美元 934 仟元，日幣 36 仟元	30,1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係包含美金 6,850 仟元；到期日：106/1/5-106/3/29； 年利率：0.94%~1.93%	<u>220,912</u>
合 計		<u>\$ 309,577</u>

註：外幣按匯率 USD\$1 = NT32.25、JPY\$1 = NT0.2756、EUR\$1 = NT33.9  
及 RMB\$1 = NT4.617。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3,353
B 公 司	30,061
C 公 司	26,789
D 公 司	18,062
E 公 司	16,261
F 公 司	10,289
其他 (註)	<u>30,785</u>
合 計	<u>\$ 175,60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商	品	\$ 36	\$ 36
原	物 料	155,773	253,426
在	製 品	17,648	21,207
製	成 品	<u>52,804</u>	<u>66,860</u>
合	計	<u>\$226,261</u>	<u>\$341,529</u>

鉅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	每股面額	年終股數(仟股)	年初股數(仟股)	餘額	本年度增加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數			其他	年終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其他						
非上市(櫃)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	-	\$ 1,580	\$ 6,599	(\$ 3,079)	(\$ 468)	\$ -	-	-	100	\$ 4,596	\$ 5,344	註一及二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	-	-	1,897	8,218	( 8,593)	( 186)	25	-	-	100	1,361	1,397	註一及二
雷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1,500	11,500	429,924	-	( 19,717)	30	( 146,505)	-	11,500	100	263,732	162,770	註一、二及三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	2,500	2,500	20,942	-	( 452)	-	( 1,079)	-	2,500	100	19,411	9,883	註一及二
DIVA CAPITAL INC.	-	-	-	4,406	11,358	( 3,082)	( 1,158)	656	-	-	100	12,180	12,517	註一及二
				\$ 458,749	\$ 26,175	(\$ 34,923)	(\$ 1,782)	(\$ 434)	(\$ 146,505)			\$ 301,280	\$ 191,911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作質押之情形。

註二：股權淨值與年底餘額差異係因調整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取得子公司時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攤銷數。

註三：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公司取得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21,850 千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24,655 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3,213
其他(註)	<u>57,673</u>
	<u>\$ 60,886</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 S E T )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醫療用顯示器	31,397	\$	560,805
	工業用顯示器	17,815		170,177
	零組件	346,905		<u>56,886</u>
	合 計			787,868
減：銷貨退回				6,973
	銷貨折讓			<u>5,799</u>
銷貨收入淨額			\$	<u><u>775,096</u></u>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37,609
本年度進料	478,551
年底原物料	( 175,002)
減：其他（轉列研發費用 53 仟元、推銷費用 589 仟元、其他 377 仟元）	( <u>1,019</u> )
原物料耗用	440,139
直接人工	18,273
製造費用	<u>93,148</u>
製造成本	551,560
年初在製品	26,676
年底在製品	( 22,453)
減：其他（轉列研發費用 493 仟元、推銷費用 696 仟元、其他 4 仟元）	( <u>1,193</u> )
製成品成本	554,590
年初製成品	21,455
年底製成品	( 60,292)
加：其他（存貨跌價損失 6,743 仟元、其他 2,049 仟元）	8,792
減：其他（轉列研發費用 53 仟元、推銷費用 886 仟元、其他 106 仟元）	( <u>1,045</u> )
產銷成本	<u>523,500</u>
年初商品	1,380
本年度進貨	13,320
年底商品	( <u>1,425</u> )
進銷成本	<u>13,275</u>
營業成本	<u>\$ 536,775</u>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1,722	\$ 24,780	\$ 46,471	\$ 82,973
佣 金 支 出		7,116	-	-	7,116
保 險 費		872	1,651	3,784	6,307
勞 務 費		6,112	3,768	636	10,516
出 口 費 用		2,104	-	20	2,124
檢 驗 費		1,964	-	4,552	6,516
其 他 費 用 ( 註 )		<u>6,742</u>	<u>11,939</u>	<u>11,854</u>	<u>30,535</u>
合 計		<u>\$ 36,632</u>	<u>\$ 42,138</u>	<u>\$ 67,317</u>	<u>\$146,087</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060	\$ 82,886	\$ 126,946	\$ 53,260	\$ 92,538	\$ 145,798
員工保險費用	4,310	6,019	10,329	4,929	6,615	11,544
退休金費用	2,305	3,779	6,084	2,538	3,964	6,5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23	2,488	5,211	3,100	2,622	5,722
	<u>\$ 53,398</u>	<u>\$ 95,172</u>	<u>\$ 148,570</u>	<u>\$ 63,827</u>	<u>\$ 105,739</u>	<u>\$ 169,566</u>
折舊費用	<u>\$ 7,645</u>	<u>\$ 2,669</u>	<u>\$ 10,314</u>	<u>\$ 7,453</u>	<u>\$ 2,167</u>	<u>\$ 9,620</u>
攤銷費用	<u>\$ 1,576</u>	<u>\$ 3,748</u>	<u>\$ 5,324</u>	<u>\$ 1,442</u>	<u>\$ 2,060</u>	<u>\$ 3,50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81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38<sup>號</sup>

會員姓名：  
(1) 卓明信

(2) 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2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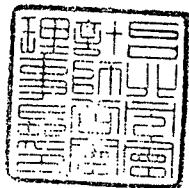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76900

(2) 北市會證字第 32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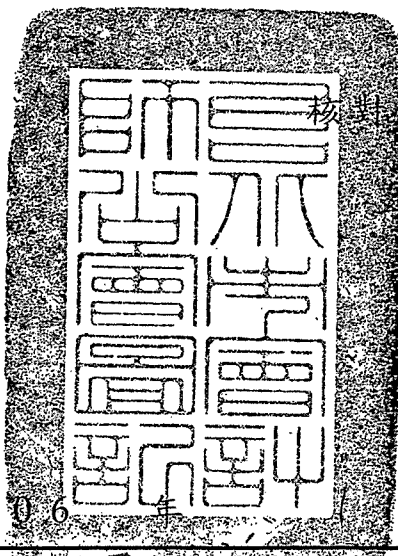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卓明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淑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